

证券代码：835330

证券简称：东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提名基本情况

（一）提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桑爱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提名原因

董事汪志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桑爱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桑爱武，男，1970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3年毕业于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。1993年9月至2003年7月，历任江苏涟水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科员、宣传科长、副总经理职务；2003年8月至2010年8月，历任江苏长江润发集团鑫宏铝业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、主任；2010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江苏肯帝亚森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；2015年3月-2019年3月任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管理员、总经理助理职务；2019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提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公司将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。在新任董事就任前，汪志超先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，满足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东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 日